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陕西省教育厅 | 类 别：**B** |
| 签发人：刘建林 |

|  |
| --- |
|  陕教函〔2021〕391号 |

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60号建议的答复函

丁海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》（第560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来，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区流入，大量农村适龄儿童跟随在城市务工的父母进入城区学校就学，导致很多地方出现了城市学校教育资源紧张，乡村学校生源不足的现象，部分地区乡村优秀教师流失严重，乡村教育发展受到了挑战，优秀师资在乡村地区“下不去、留不住”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，影响了乡村教育事业和教师队伍的职业发展。同时，部分地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结构性失衡问题，特别是音、体、美等学科专业教师数量不足，制约了乡村教育全面均衡高质量的发展。为积极应对这个问题，我省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力举措，大力推进乡村教育发展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。如印发《陕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年）实施办法》，连续多年为我省农村地区乡镇以下学校招聘特岗教师，实施陕西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，组织开展陕西省乡村最美教师评选，开展乡村首席教师试点等，这些都是推动乡村教育振兴，促进乡村教师发展的具体举措。2021年3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又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，对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作出安排部署。围绕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继续实施中央特岗计划，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。进一步巩固和保持我省每年特岗教师招聘的数量和规模，不断加大特岗教师的招聘力度，优先补充思政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及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，把深入实施特岗计划作为改善乡村教师学历、年龄和知识结构，提升乡村师资总体水平的重要抓手。

二是实行城乡教师结对帮扶，加大对乡村教育的扶持力度。一方面，继续推动国家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在我省的实施，选派更多的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，切实发挥好优秀、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，带动乡村教师队伍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提升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实施“银龄讲学计划”，引导更多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发挥余热和特长，不断充实乡村学校优秀师资。继续开展好以“名师大篷车”为代表的各类形式送教下乡活动，加强对乡村学校教师的业务培训，让乡村教师接受更为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。同时，依托我省“三级三类”骨干教师培养计划，加大对乡村学校和乡村教师的倾斜与支持。

三是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培训，持续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。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加强乡村教师的岗前培训，中小学教师“国培”计划和“省培”项目进一步向乡村学校倾斜，切实抓好新入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培训，努力提升乡村教师综合素质，大力激发乡村教师从教热情。实施“卓越教师培养计划”，推进地方政府、高校、中小学“三位一体”的协同培养教师新机制，重点为乡村学校培养学有专长、胜任多学科教学的小学全科教师、“一专多能”的初中短缺学科教师和幼儿园教师，推动各地与高校联合定向培养“本土化”的中小学教师。积极构建一体化的“互联网+教师培训”平台，发挥好教育扶智平台作用，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创造便利条件。

四是继续实施乡村优秀教师培养奖励计划，积极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和优秀教师向乡村流动。通过抓好对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的培养和鼓励，努力实现让优秀师资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教得好”的总体目标。同时，通过深化改革，在推动城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等环节中，进一步加大向有艰苦边远地区学校任教或者支教经历的教师倾斜，积极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和优秀教师向乡村流动。

五是不断加大对乡村教育的投入，稳定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服务乡村。2020年，中央、省级财政下达关于乡村教师奖补资金共计3.17亿元；2021年截至目前，中央、省级财政下达关于乡村教师奖补资金共计1.79亿元，支持为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，提高岗位吸引力，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扎根乡村、长期从教。后续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还将继续督促市县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，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等待遇落实到位。

我们相信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重视下，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乡村教育将会迎来更加健康良性的发展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将会迎来更为美好的明天。

陕西省教育厅

 2021年5月27日